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ZC2026-056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和
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项目说明 8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
五、磋商担保 11
六、磋商响应 11
七、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3
八、合同 23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2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24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和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 A 座 9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ZC2026-056

项目名称：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和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和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和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和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和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 A 座 9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 A 座 903 室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 A 座 903 室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3.线上报名：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文件获取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获取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JHZY6808@163.com，注明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及时查收。

4.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联系方式：029-36222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 A 座 903 室

联系方式：029-686568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29-686568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地点：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11	汇款账户	**1.开户行名称：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中心街支行** **3.账　　号：6105 0163 7355 0911 1111** **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Word版本和PDF版本，PDF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页码和书脊，在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
1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1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8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19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21	履约保证金	☐有　　☑无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其他未列明行业**

	属行业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函（格式）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3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资格证明文件

1.7 项目负责人

1.8 项目组成员

1.9 业绩

1.10 服务承诺

1.11 保密工作方案

1.12 质量保证措施

1.13 项目解读与分析

1.14 总体设计方案

1.15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16 成果交付

1.17 进度保证措施

1.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页码和书脊，在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磋商报价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5.3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5.4 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设计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3.4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3.5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3.磋商评审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3.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4.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4.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4.6 拟定磋商结果；

3.1.4.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4.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5.1.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3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4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5.1.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5.1.6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5.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5.3.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包括：①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②以前完成类似规模项目与类似价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发票）。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5 评议：

3.5.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主观/客观
1	磋商报价（15 分）	15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15%)×100	客观
2	项目负责人（8 分）	8	**项目负责人：** ①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计 1 分，具有高级职称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3 分）：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成果形式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证明文件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④项目负责人提供详细的履历表、从业经验，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提供计 1 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计分。	客观

3	项目组成员（7分）	7	**项目组成员：** ①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具备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有效国家注册执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人计1分，单人仅计1次分、不重复累加计分，最高计6分； 评审依据：提供对应有效的专业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 ②提供以上人员详细的履历表、从业经验、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提供计1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计分。	**客观**
4	业绩（15分）	15	**业绩：** 以合同或成果形式提供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5分，满分15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或成果完成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果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客观**
5	服务承诺（6分）	6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服务承诺，包括： ①对项目质量的承诺； ②对后续协调及服务工作的承诺； ③对响应时间的承诺及措施； ④阐明可提供的后期服务内容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计1.5分，满分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客观**
6	保密工作方案（3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供保密承诺，出具本项目专项保密书面承诺； ②提供完整保密管理制度，包括涉密人员、纸质文件、电子资料、泄密处置等管理细则； ③提供保密措施。 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客观**
7	质量保证措施（6分）	6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 ①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及配套质量管理制度，体系覆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②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应体现合规性、专业性等； ③提供内部管控工作流程，应明确阶段、工作节点、审核机	**客观**

			制等。 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8	项目解读与分析（9 分）	9	**项目解读与分析（9分）：**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场地现状等现有条件的理解与分析；对项目定位、设计原则、规划理念、工作方向进行解读与分析。 ①项目解读与分析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计 9 分； ②项目解读与分析内容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满足项目要求计 7 分； ③项目解读与分析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5 分； ④项目解读与分析内容基本可行，合理性、针对性稍有欠缺的计 3 分； ⑤方案简单，内容较为笼统计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9	总体设计方案（10 分）	10	**总体设计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框架及计划、设计思路、服务内容、服务方法等。要求方案与项目服务内容高度吻合，方案科学、实用、内容完整；设计理念新颖有创意、功能设计完善，有着完善、严格规范的项目过程管理、风险管理等方案。 ①方案全面、具体、切实可行，能充分满足需求的计 10 分； ②方案合理完善，可实施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需求计 8 分； ③方案基本合理完善，可实施性一般，内容相对完整计 6 分； ④方案较为基础，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计 4 分； ⑤方案简单，内容较为笼统计 2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主观**
10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7 分）	7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设计工作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括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问题解决对策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①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切实可行，能充分满足需求的计 7 分； ②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需求计 5 分；	**主观**

			③内容较为基础，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计 3 分； ④内容简单，内容较为笼统计 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11	成果交付（7 分）	7	**成果交付：** 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内容、提交规范、提交工作流程等，并保证提交的成果资料真实，符合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地方。 ①成果资料内容真实完整、思路清晰，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7 分； ②成果资料内容合理完善，可实施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计 5 分； ③成果资料内容较为基础，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计 3 分； ④成果资料简单，内容欠缺计 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主观**
12	进度保证措施（7 分）	7	**进度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等。 ①措施内容全面完整、逻辑清晰、针对性极强，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7 分； ②措施内容合理完善，逻辑清晰，可实施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需求计 5 分； ③措施内容基础常规，逻辑基本通顺，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计 3 分； ④措施内容简单空洞、表述笼统、逻辑模糊计 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主观**

注：3.6.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 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总体设计方案得分，项目解读与分析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6.3.2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15%计取，由成交单位以转账、刷卡、现金形式向受托方支付。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陈工，联系方式：029-68656808 ，地址：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华帝金座 A 座 903 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涉及2个项目，包含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和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建设与县委家属院等21个老旧小区（涉及621套、总建筑面积7.02万平方米）相配套的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1、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在小区内改造外墙保温及真石漆约49700平方米、屋顶保温防水约18400平方米、楼梯间窗及防盗网4800平方米、空调格栅3900平方米、油漆工程2800平方米、电气工程58000米、弱电工程16000米、DN100雨水管道3200米、DN50冷凝水管道3400米、安装灭火器760套等基础设施。

项目总投资3936.2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461.1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87.60万元，预备费187.44万元。

2、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主要包括：（1）在小区内改造道路硬化16800平方米、给水管网2600米、污水管道2500米、雨水管道2600米、化粪池21个、围墙修复1610米、电力电缆1800米等基础设施。

（2）在小区内改造停车位180个、非机动车充电桩120个、智能快递寄存柜21个、垃圾分类垃圾桶21组，完善照明设施46个、公共健身器材21套、无障碍设施72个、出入口门禁及配套系统21个及新增小区门牌、文化宣传栏等公共服务设施。

项目总投资3187.3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802.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2.9万元，预备费151.78万元。

综上，本工程总计费额合计约为6263.84万元(估算)。

（二）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地点为泾阳县经贸局家属院、红盾小区、光华小区、公安局家属院、新悦大楼、老干局家属院、工行家属院、水利局家属院、县委家属院、多经小区、邮政家属院、中医院家属院、农技中心家属院、征稽所家属院、泾惠渠家属院、三门角小区、工信局家属院、花厂小区、泾惠渠小区、电力局南区、信用联社家属楼。

（三）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四）执行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编制》GB50352-2019。

（五）设计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

①初步设计文件；

设计说明书：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等；

②方案设计；

（2）其他要求：

完成成果编制后，编制单位公章、资质章、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签字，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成果：纸质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4份；电子版（PDF+可编辑版）。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服务地点：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本合同采用分项目进度付款的方式，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本项目价款的100%。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本项目价款的100%。

4.质量服务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处理。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服务地点：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项目进度付款的方式，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本项目价款的100%。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本项目价款的100%。

三、质量服务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处理。

四、其他事项

1.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成交单位不得对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

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年　　月　　日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元）
1					
	合计				
说明	**该项目设计费总计：_____元整（¥：_____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本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

3.2 本工程的立项批复主管单位的相关批文（如有）。

3.3 提供本工程范围内的测量、勘察、物探等前期资料（如有）。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备注：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均应包括电子版设计文件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及支付

5.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 _____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本合同采用分项目进度付款的方式，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本项目价款的100%。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本项目价款的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由双方协商调整成果提交时间。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条例和规范以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确认据实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目如出现停建或缓建情形时，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协商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伍__份，设计人_____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ZC2026-056

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和泾阳县东街片区、北街片区和泾润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1.磋商函（格式）

致：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2 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1.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1.4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1.5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6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1.7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9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0 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11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2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14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			服务期限
	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	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磋商总报价	
1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

1、本次采购涉及2个项目，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与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需分别报价；

2、磋商总报价=屋面防水等楼体更新改造项目报价金额+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报价金额。

3、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660000.00元），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3.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如有正负偏离情况在此列详细说明

备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 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如有正负偏离情况在此列详细说明

备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视为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电 子 邮 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6.资格证明文件

6.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 项目负责人

8 项目组成员

9 业绩

10 服务承诺

11 保密工作方案

12 质量保证措施

13 项目解读与分析

14 总体设计方案

15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6 成果交付

17 进度保证措施

1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招(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